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沙井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	1
2. 配合履职事项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健全完善镇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慎重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等工作
6	做好党委换届选举，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届中委员补选工作，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爱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的教育、考核、监督管理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培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0	做好本镇村干部、村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
14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1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7	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提升文明乡风建设水平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本镇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基层统战和外事工作
19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组织建设，保障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监督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工作
21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2	筹备并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工作，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
23	做好本镇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及基层协商议事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
24	加强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及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先进推荐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凝聚服务青年工作
26	加强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加强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8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29	制定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0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
31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本镇营商环境建设，帮助服务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3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4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负责本镇符合享受各项计划生育政策措施人员的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6	负责本镇农村计生家庭“五项制度”等各项计生家庭惠民奖励政策落实的摸底审核上报工作
37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8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9	做好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41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3	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的对象认定、登记和上报工作
44	做好本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45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的运营管理工作
46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7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48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50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动执法工作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负责本镇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4	做好本镇信访维稳工作
55	
56	
57	
58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本镇征兵、民兵工作
五、生态环保（4项）	
59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做好本镇河道、塘坝等日常巡查和清理整治工作
60	落实林长制责任，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巡护巡查，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组织开展植树造林
61	负责本镇退耕还林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
六、城乡建设（3项）	
63	制定并落实乡村振兴年度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示范行动
64	做好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65	做好本镇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七、农业农村（13项）	
66	做好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农田灌溉管理
67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卫片图斑核查，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6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9	做好本镇畜禽养殖管理、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做好畜牧技术推广、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转场借牧、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
7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指导本镇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2	做好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73	做好本镇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74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管理工作
75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
76	建设科普宣传阵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77	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打造“哈土伯伯”“丝路伯伯”等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78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各村集体经济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管
八、文化旅游（2项）	
79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0	发展乡村旅游，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8项）	
81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接诉即办等一站式服务
82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3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84	做好本镇及村级组织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
8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及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6	加强本镇财务及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87	负责本镇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机关食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88	负责办理本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诉求的核实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1.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开展党员群众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排查乡镇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并形成台账，党员护照由镇党建办统一保管；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归集科级干部信息向区委组织部备案； 3. 将本镇科级干部办理的出国（境）证件收集移交区委组织部管理； 4. 对需要出境的党员干部进行登记、报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区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驻村第一书记及管理考核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2. 做好驻村工作队干部监督、考核。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核、备案管理等工作； 2. 做好驻村工作队干部监督、考核。 甘州区司法局、甘州区财政局、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 配合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考勤、请销假等日常管理； 2. 配合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核工作； 3. 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3	片区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	甘州区纪委监委机关	1. 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的原则，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 2. 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按照片区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人员力量，配合参与协作监督、协作办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各类专项整治整改	甘州区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乡镇党委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乡镇党委抓好整改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乡镇党委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5. 督促乡镇党委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1. 按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查找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整改整治； 2. 涉及区管科级干部的线索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 3. 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4. 按时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开民生资金、村务、党务、项目及其他事项。
5	扫黄打非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中共甘州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甘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中共甘州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甘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星级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负责对KTV等娱乐场所服务项目的监管。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证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1. 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本镇文化市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 and 接受群众举报； 4. 做好本镇非法出版物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案件。
6	镇村商会建设	甘州区工商业联合会	1. 制定全区乡镇商会换届安排意见； 2. 做好乡镇商会换届工作的指导服务，审核批复商会班子成员； 3. 参与乡镇商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1. 督促商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发挥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作用； 2. 做好商会党建工作，有条件的商会成立党组织，发挥商会党组织作用； 3. 引领商会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光彩事业、民企兴村等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4项）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开展乡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 4.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财政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社会救助等工作； 2.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时，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各村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殡葬服务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审查拟建立公墓的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 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政策宣传； 2. 征求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确定集中安葬区选址； 3.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民政局： 1. 承担区、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乡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审核工作； 2. 负责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清晰稳定； 4.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5.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6.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7.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8.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9.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界定乡镇界线附近区域发生边界纠纷时土地归属情况； 2.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行政区划界线调整变更。	1. 开展边界界桩、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行政区域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4.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5.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开展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甘州区司法局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律师、配备村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指导督促；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1. 设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3. 指导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13	电信网络诈骗防范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统筹全区各警种开展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防、管、控各项工作； 2. 分析研究全区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趋势特点，制定打防工作措施；加强止付挽损和预警见面劝阻，自主开拓并多方采用预警数据，对潜在受害人预警线索逐条落地回访，高危线索见面上门劝阻回访； 3.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开展全链条打击； 4. 组织实施“断卡”行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惩戒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人员； 5. 承担全区131机制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亲属并开展劝返工作。
14	传销、违法直销和非法集资活动防范打击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对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甘州区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1. 加强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直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居民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开展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涉传销、违法直销和非法集资重点人员管控和维护稳定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民政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甘州区人民法院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2.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对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和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其他违法行为以及触犯刑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病患者，依据人民法院的强制医疗决定执行强制医疗。 甘州区民政局： 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资金的监管。 甘州区司法局： 1. 研究制定患有精神障碍罪犯的送交、收治、监管政策； 2. 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甘州区教育局： 负责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2. 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	1. 加强居民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2. 落实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政策； 3.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4.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乡镇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政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司法局： 1. 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2.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7. 监督指导乡镇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 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探索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3.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公安派出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5. 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17	禁毒工作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5. 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禁种宣传教育。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 2. 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个人素养； 3. 排查本镇出租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信息上报工作； 4. 打造乡镇禁毒教育阵地、深化青少年禁毒教育活动； 5.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健全吸毒人员档案； 6. 制定戒毒工作计划，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7. 做好吸毒人员风险评估； 8.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人民防空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1.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做好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乡镇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对乡镇群众开展人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配合组织开展人防训练及防空袭演习演练； 2.配合做好乡镇人防工程的建设和巡查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做好战时人员疏散及接收等人防工作。
19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农业农村（12项）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核实高标准农田土地地类。 甘州区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年度用水计划。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监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工作。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征询意见、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矛盾协调、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3. 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管护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建后管护工作。
21	占补平衡等土地管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 制止乡镇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2. 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和规范。	1. 做好占补平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 推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征地补偿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1. 根据《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供需状况，负责编制全区土地收购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征收、收购工作； 2. 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的配合，管理、运作好全区土地收购储备资金； 3. 承担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工作； 4. 负责管理由政府依法回收收购和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范围。	1. 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宣传、调查、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2. 对于乡镇因征地补偿引发的矛盾纠纷、信访维稳、涉法涉诉等参与配合解决； 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23	撂荒地核查整治和复垦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举证材料，对符合变更条件的，采取日常变更或年度变更的方式，及时纳入变更调查。对纳入变更调查并审核通过的，视为完成整治，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销号。对不具备耕种条件且无法整治的撂荒耕地，在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并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认可后，不视为整治任务。	1. 组建成立乡村监管队伍，落实政策法规； 2. 开展巡查监管，对日常巡查和排查中发现的耕地撂荒、乱挖乱采等行为，及时上报反馈、坚决制止； 3. 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做好后期管护。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3. 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4.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监督检查乡镇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监督检查乡镇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3. 依法受理并处理乡镇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6	制种行业秩序规范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农户等经营主体违法事实的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对种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1. 指导各村签订玉米制种合同，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开展市场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看现场； 3. 配合提供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27	农业机械化管理和推广应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农业机械化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 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 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开展农机监理、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农机检审验、维修培训活动；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机维修、制造、销售、农机作业、安全监理活动管理； 4.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配合做好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工作、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5. 组织实施重要农时季节、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的农机化生产； 6. 受理、初审、上报农机补贴申请，做好补贴机具核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发展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法规； 2.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加强辅导员培训指导； 3. 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培训工作； 4. 指导、服务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 6. 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 7.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和机制。	1. 宣传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法规； 2. 配合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3. 做好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 4.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29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向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相关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区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组织本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农户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0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实施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 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4. 组织农村沼气设施业主做好安全处置工作。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推广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做好项目备案、监管。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地方，推荐使用节能新型材料设备。	1. 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对需要报废的户用沼气池进行摸底，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督促做好报废工作； 3.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申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畜牧养殖项目补贴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育种场联系、指导、监管、组织核验等，及时会同区财政局不定期到场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掌握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难题，确保项目落得实、补的准、增得稳； 2. 负责粮改饲项目和奶业提升整区推进项目的项目审核、方案编制、上报、监督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 对已备案并自愿申报的养殖场、企业进行核实，并对相关内容登记造册； 2. 负责对粮改饲项目和奶业提升整区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筛选、推荐上报、组织实施和项目初验。
五、社会管理（4项）				
32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严厉打击和整顿校园周边生产销售违禁、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教辅教材等违法活动。 甘州区教育局： 牵头抓总，摸排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以及对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违规使用声响装置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房屋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影响校园周边环境行为的处理处置。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校园周边县道设置减速带、标志标线。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学生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甘州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监督处罚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文明交通劝导； 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文化环境管理，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4. 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摸和信息上报。 5. 协助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共同抓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人民法院 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甘州区总工会 共青团甘州区委员会 甘州区妇女联合会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甘州区教育局： 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考核内容，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法治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乡镇文娱场所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 甘州区司法局、甘州区人民检察院、甘州区人民法院、甘州区总工会、共青团甘州区委员会、甘州区妇女联合会、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1. 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尊法守法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2. 对乡镇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1.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街面、小区非机动车拉线充电行为进行整治。
35	养犬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犬只登记，依法处置猛犬、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4. 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各自的管理规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将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并督促实施； 3. 对违法养犬的行为予以劝阻，向养犬管理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5项）				
3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医疗救援工作；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组织志愿者定时定点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乡镇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安全生产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主管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2. 负责乡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自查制度； 3. 开展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指导各镇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3. 审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5. 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排查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3. 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 做好日常安全宣传工作； 5.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6. 调查事故原因。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甘州区教育局：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排查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对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住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加强对本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安全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财政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抽查； 2. 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组织进行安全性鉴定，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开展农村自建房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建设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5. 向乡村建设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及信用档案； 6.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向村民免费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上级专项资金的管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1. 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自建房台账，及时填报信息平台； 3.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4. 开展农村住房、自建房安全排查、初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规范管理； 6. 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拨付； 7.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8. 开展农村违建建筑排查工作，责令违建建设企业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进行拆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灭等工作； 2. 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甘州区水务局： 负责做好相关领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 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理的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镇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4.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燃气安全监管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 2.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13家燃气充装企业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巡查。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涉燃气违反治安管理及涉及犯罪行为的查处；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及安全宣传教育。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企业、餐饮门店和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餐饮企业人员燃气安全培训工作。 甘州区商务局： 对商场、超市、宾馆等企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参与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4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4项）				
4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护责任人；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 摸排本镇古树名木，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3. 排查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发现损害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财政局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甘州区民政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食用等违法经营行为。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上级专项资金的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配合林草、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 甘州区民政局： 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救治工作； 4. 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核查、上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土地调查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45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处置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进行合法性判定，建立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台账；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下发乡镇，处置违法行为。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自然资源局转办发现的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进行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 3.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九、生态环保（18项）				
46	秸秆综合利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协调做好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工作。 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推广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 谋划、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畜禽污染防治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会同甘州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对全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1. 协助做好本镇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3.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乡村污水处理站建设管理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水平；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等技术培训。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对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 督促、协调第三方运营单位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畅通运行； 3. 加强氧化塘管护，定期巡察、检查。
49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甘州区水务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的监督落实；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全口径治理任务统计等，并对违法行为查处。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组织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等。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本部门审批备案的项目，在“张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并联审批，在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明确告知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本部门批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等。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禁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对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进行监督，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等。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对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未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 开展日常巡查，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2. 指导乡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3. 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4.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甘州区水务局： 监测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做好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监督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申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配送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企业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协调落实政府储备土地抑尘措施。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指导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科学合理处置尾菜，防止尾菜腐烂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 3.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监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科学选址和建设； 4. 负责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荒草、尾菜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监管处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对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工作； 4. 制止、先期处置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5.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炕、改炉等相关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土壤取样检查。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开展乡镇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在办理供地手续前要求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查处违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涉环境犯罪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 甘州区商务局： 对废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加强化肥、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的管理和使用指导。 甘州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工作； 4.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统一监督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油烟设备噪声治理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5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制定生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 督促交办问题整改，开展现场检查督导； 3. 协调调度整改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	建立交办问题台账，抓好整改整治。
56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高强度农膜推广应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 甘州区财政局： 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谋划和申报工作； 3. 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尾菜处理与利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3. 会同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监督指导尾菜污染防治工作；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证经营。 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甘州区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引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58	煤炭市场监督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监督各部门单位落实环保工作责任。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证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涉黑行为。	1. 开展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活动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农田防护林建设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将农田林网化率等有关指标纳入当地林长制工作内容。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的建设管理； 2.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农田防护林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协调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3. 加强巡查管护，做好农田防护林病虫害防治、火灾预防和处置工作。
60	荒漠化综合治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1. 开展防沙治沙知识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 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 3. 严格审批沙化土地建设项目，严禁开发建设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或者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	1. 开展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知识宣传； 2. 发现管护区内放牧、采砂取土、野外用火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水源地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甘州区水务局：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及集中式饮用水源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1. 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撤销等工作； 2. 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样； 3. 做好本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 4. 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水资源管理	甘州区水务局	1. 严格落实市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水资源预算管理，将用水总量配置到各灌区、各乡镇； 2. 根据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需求，做好水权交易的工作； 3. 依法进行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和行政处罚； 4.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通过“井转河”完成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指标任务； 5. 做好水资源的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好水资源的预算方案，将指标配置到乡镇。	1. 做好水资源预算管理工作，将区政府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村社； 2. 做好水权交易的相关工作，对本镇村社上报的水权交易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3. 编制“井转河”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镇井转河任务。
63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2.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教育工作；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十、城乡建设（5项）				
64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障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1. 监督管理全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2. 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3.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 4. 做好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工作； 5. 畅通问题投诉渠道，确保群众用水正常； 6. 加强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意识。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区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及卫生监督工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日常监管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 3. 做好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 做好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5. 做好群众供用水矛盾纠纷调处。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保护及征占地移民安置	甘州区水务局	1. 负责监督运行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施工进行管理和保护，出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项目的意见； 2. 负责督促项目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办理征占地相关手续，组织对项目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1. 配合做好乡镇水利工程施工管理； 2. 组织用水户做好斗渠及斗渠以下田间配套工程的巡查管护和维修养护； 3. 配合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做好建设单位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工作； 4. 配合做好水工程征占地及移民安置补偿相关协调工作。
66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1. 制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 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5. 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中的困难问题。	1.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 摸排全镇范围内符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条件的农户，动员农户积极参与搬迁，按程序审核上报； 3. 审核农户宅基地证及不动产权证、户口本等基础资料，签订搬迁及旧宅拆除协议； 4. 协助搬迁农户入住新房，拆除旧房，做好农户权属举证工作； 5. 做好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前期报批工作； 6. 做好生态搬迁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物业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乡镇物业服务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公开各种事项和费用；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 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4.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5. 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1. 查处小区内损坏、侵占公共绿地的行为； 2. 做好本镇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等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 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服务纠纷； 4.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5. 督促本镇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积极创造条件，实施物业管理。
68	农村公路桥梁管护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1. 确定养护单位责任领导和专职养护管理员； 2. 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数据采集和录入。	1. 根据通知要求，确定养护单位责任领导和专职养护管理员。 2. 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经常性数据采集和录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9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路长制管理； - 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 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道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计量进行监管； -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 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 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甘州区教育局： 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 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 按要求配备交通劝导员； -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 - 发生交通事故后，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开展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商贸物流（2项）				
70	供销网点建设	甘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规划全区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各乡镇基层供销社、基层网点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1. 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 做好农资需求摸底上报工作； 3. 做好乡镇基层社、村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
71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依法予以扣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计量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甘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加强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2	文物保护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 对乡镇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摸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开展文物申报工作； 4.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2. 加强乡镇、社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乡镇社区特色文化； 3. 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4. 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建（构）筑物、场所等加以维护、修缮，具备条件的向公众开放。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3. 学习借鉴经验、争取扶持资金，引导鼓励非遗项目商品化开发和推广； 4. 协助做好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保存工作。
74	乡村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各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强化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 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4. 负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区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的日常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5. 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并对安装后的健身器材进行验收； 6. 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	1.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等工作； 2.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3. 配合做好应急广播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2项）				
75	传染病防控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 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2.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落实公共卫生措施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地震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助、督促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做好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2. 指导开展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3. 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4. 统计上报各乡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避险工作方案；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甘州区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区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甘州区地震局： 1. 承担乡镇地震监测台网、宏观观测网的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监测台站、预警终端等设施观测保护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乡镇级、村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森林草原防火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 履行乡镇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提请区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 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 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79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 2.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3.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4.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2.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十七、综合政务（1项）				
80	地方志、史志、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甘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1.收集整理报送本镇（含行政村）年鉴及地情文献等资料； 2.指导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八、其他事项（3项）				
81	油气管道巡检保护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协调做好事故抢险、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油气管道安全责任； 2. 组织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油气管道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维护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2	铁路护路联防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做好全区铁路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2. 督促甘州区巡查大队、西屯护路队做好铁路巡护工作及涉路隐患排查工作； 3. 及时向铁路沿线相关乡镇交办各类隐患问题。	1. 整治交办的铁路沿线各类风险隐患； 2. 做好铁路沿线村庄居民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3. 做好铁路沿线村社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重点企业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本镇铁路沿线进行巡查，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排查整治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83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甘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	1. 引导群众保护本镇烈士纪念设施，做好本镇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烈士祭扫、烈属帮扶慰问等； 2. 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7项）		
1	开展再生育审核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办理相关许可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办理相关许可
4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办理相关许可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乡村公路路面的机具在乡村公路上行驶审批	承接部门：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交通运输局直接办理相关许可
6	更新采伐乡村道路两边行道树的许可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直接办理相关许可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直接审批
二、行政执法（121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3	对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置。
14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建设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互联网等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城管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州区交通运输局、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城管执法局、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不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的；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区交通运输局、甘州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未按规定处理，作为生活垃圾倾倒和废电池、废电器等特殊废弃物处置不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城管执法局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拒绝环境保护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地理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违反植物检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违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未经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的强制拆除及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鸽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损坏堤防、护岸、间坝、水工程建筑物，损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用户的安全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在森林公园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或者征用、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沙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新能源产品，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乡村公路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生产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农业技术推广有关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销售、使用农用地膜、棚膜和回收、加工废旧农膜场所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从事危及乡村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临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期间，没有及时清运垃圾、渣土以及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违规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加工、经营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烧砖、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排放污染物质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严重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未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经允许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导致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未采取防尘、防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尘等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考核评比（2项）		
12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愿参加家庭婴幼儿照护、预防接种、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3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
四、整治整改（9项）		
13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3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甘州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对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甘州区财政局：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13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接追缴对象，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13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甘州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3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13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38	对违规领取其它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其他民政补助、救助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13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因段施策，科学部署警力，开展道路交通整治统一行动，加大现场执法力度。
五、其他类别（37项）		
140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4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43	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甘州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贫困学生助学申请；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核实受助学生家庭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144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4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146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47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149	畜禽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5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151	“富民贷”推广工作	
15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发现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
15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动植物、入侵物种病虫害、入侵物水生动物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5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5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农机安全检审验；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57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安全管理检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油特种设备管理。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消防安全。
15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15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技能培训。
16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和拟定区级征迁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审核征迁补偿标准；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甘州区财政局：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16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优良畜牧产品进行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的知晓率；实地走访农户，推荐优良的畜牧产品。
16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为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16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65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甘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166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16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水务局、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河道支流非法采砂、隐蔽型非法采砂等动向的发现和打击能力，紧盯“采、运、销”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机具）、堆砂场”关键要素，强化全链条监管。